

中国共产党江西赣商联合总会委员会文件

赣商总党字〔2023〕3号



中共江西赣商联合总会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关于加强赣商商会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 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（区、市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江西商会，省内设区市赣商联合会党组织：

《关于加强赣商商会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》经总会党委会讨论研究，并报江西省商务厅行业综合党委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落实。

同时，为强化赣商总会党委与各地江西商会党组织的联系，建立和完善赣商商会流动党员信息采集和管理工作长效机制，充分激发流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请各党组织及时将《流动党员基

本信息情况》报送总会党委办公室邮箱 gszh2505@qq.com。

附件：1. 关于加强赣商商会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

2. 流动党员基本信息情况

中共江西赣商联合总会委员会
2023年2月13日



附件 1

关于加强赣商商会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 若干意见（试行）

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赣商商会流动党员教育管理，充分发挥流动党员在商会建设中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工作条例》及商会党建工作特点，现就进一步加强赣商商会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若干意见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方针，按照明确责任主体、分类管理服务、多方协同配合的要求，以商会党组织为依托，认真做好会内外赣籍流动党员日常管理、教育培训、关爱扶持、法律服务等工作，保证流动党员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，有力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落实责任、明确到人。商会党组织要落实党员管理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商会内部赣籍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。流动党员较多的商会可向相关组织部门提请增设流动党员支部（两块牌

子，一套班子）强化流动党员管理。商会党组织（流动党组织）书记为流动党员管理第一责任人，需安排专人进行“一对一”或“一对多”对接管理，负责落实与流动党员的沟通协调、教育管理等工作。

（二）分类管理、动态调整。依据商会内部赣籍流动党员工作、居住、活动特点，分类对商会内部流动党员情况进行管理，动态更新流动党员信息数据库，确保流动党员动向随时能跟踪和掌握。对符合转移组织关系的要按规定进行转移，及时理顺流动党员组织关系隶属。

（三）双向共管、发挥作用。党员流出党组织应当强化流动党员管理，与流动党员保持联系，跟进做好教育培训、管理服务等工作。党员流入的党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流动党员日常管理，按照组织关系一方隶属、一方共管的方式，参加各种形式的组织生活。

（四）保证权益、强化服务。对流动党员要保持教育、管理与服务并重，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，搭建流动党员发挥作用的平台，寓教育、管理于服务之中，在服务中强化教育管理，增强他们的党性观念、组织观念和光荣感、归属感、责任感。

三、具体措施

建立相关制度，明确流动党员、流入地党组织与流出地党组织三者之间的责任与义务，形成长效沟通、双向互动、高效运作的工作机制。

（一）建章立制

1. 建立《流动党员报告制度》。商会党组织应就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制定《流动党员报告制度》，以便于管理工作中对流动党员外出期间的思想状况、组织生活开展情况、工作学习情况进行跟踪掌握，同时要求流动党员了解并落实相关制度，即外出前主动报告去向、外出期间定期报告工作生活学习等有关情况、返回后及时向党组织报告思想及工作总结等情况。

2. 外出报告。外出时间超过 3 个月以上的党员，应向所属党组织报告外出事由、时间、地点及联系方式，领取《流动党员活动证》。

3. 定期报告。流动党员每季度通过微信、电子邮件或书面报告等方式向流出地党组织汇报一次外出期间思想、工作和参加党的组织生活、缴纳党费等情况。外出地点、就业单位、居住地和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，应及时向流出地党组织报告。

4. 返回报告。流动党员返回后，及时将《流动党员活动证》交流出地党组织查验，如实汇报外出的整体工作和学习状况，主动提供外地在推动党的建设方面的先进经验。

(二) 全面掌握

1. 全面掌握本商会党组织流出党员基本状况、年龄结构、工作学习地分布状况及联系方式等，每半年对流出党员队伍进行一次分析。

2. 全面掌握党员流出后的思想、就业和生活等状况，及时向流出党员通报党组织的重要状况，通知流出党员按规定参加党内

选举等重要活动，并按规定做好预备党员的转正工作。

3. 流出党员返回后，认真查验《流动党员活动证》等有关材料，及时掌握党员流出期间的动向和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状况。

(三) 主动作为

1. 主动摸清本商会流入党员基本数量、具体分布，与流出地党组织进行联系，做好衔接工作。

2. 主动将流入党员编入商会党组织，抓好日常政治理论学习，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并在《流动党员活动证》上如实填写学习工作等状况。

3. 主动强化对外来流入党员就业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的关怀，提供必要帮助，向他们全面开放本党组织内的活动、学习场所等。配合做好流入预备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。

(四) 协调合作

1. 强化教育培训，提升流动党员政治素养。商会党组织要把流动党员教育管理摆在重要位置，加大对流动党员的教育培训，有力推动对流动党员教育培训资源的整合，建立和完善党员活动室、学习资料，促进流动党员活动有场所、经费有保证，提升广大流动党员学习培训的积极性，加强学习培训效果。

2. 细化关怀关爱，加强流动党员归属感。实施流动党员“暖心工程”，对生活困难党员家庭进行重点走访，给予相应扶持。对流动党员存在空巢老人、留守儿童的，主动帮助其解决家庭生活和工作方面的困难，解除后顾之忧，让其感受到商会党组织的

关怀。在春节、“七一”等重大节日，通过微信、视频等方式关怀流动党员生活、工作状况，让其随时感受到党组织的温暖，加强组织归属感。

3. 完善激励措施，鼓励流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开展流动党员评优活动，每年按照一定的比例确定优秀党员，定期在“七一”前进行表彰。重视对流动党员的培养和使用，广泛宣扬优秀流动党员的先进事迹，激励流动党员在流动人员中自觉发挥先锋模范和凝集群众的作用。

（五）加强领导

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人员经贸往来的日趋频繁，外出工作的流动党员人数不断增加，流动范围越来越广。商会党组织要从思想上重视流动党员管理工作，把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切实加强领导，不推诿扯皮。

要建立流动党员信息数据库，定期排查，实时更新，并向相关单位做好信息沟通和通报工作。要积极探索流动党员管理服务新途径，着力做好流动党员组织工作，把流动党员作用发挥好。要鼓励创新并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，不断探索在新形势下如何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的有效途径。

附件 2

流动党员基本信息情况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籍贯	身份证号	出生年月	学历	入党时间	组织关系所在支部及职务	流入党组织名称	现工作或生活地及职业	联系方式
（例）1	张三	男	江西南昌	3622...	1972.11	大专	1999.6	江西 XX 公司党支部、宣传委员	XX 省江西商会党支部	XX 省 XX 市 XX 街道 XX 小区、 总经理	138XXXXXXX

备注：因工作、生活等原因离开其正式党组织关系所在地，且 3 个月以上无法正常参加所属党组织组织生活的党员（含流入、流出）列入流动党员名单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抄送：中共江西省商务厅行业综合委员会。

中共江西赣商联合总会委员会

2023 年 2 月 13 日印发
